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敞口额度、低风险授信等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金平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王金平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该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通过山东迈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48.2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王金平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详细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无偿为公司授信及相关授权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

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金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王金平先生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桂恒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